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7名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500.0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订《增资协议》和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以

122.00万元人民币对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授权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人士签订《增资协议书》和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赫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